

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教育訓練教材

# 承攬作業規定之執行

顏慶堂

博士、工礦衛生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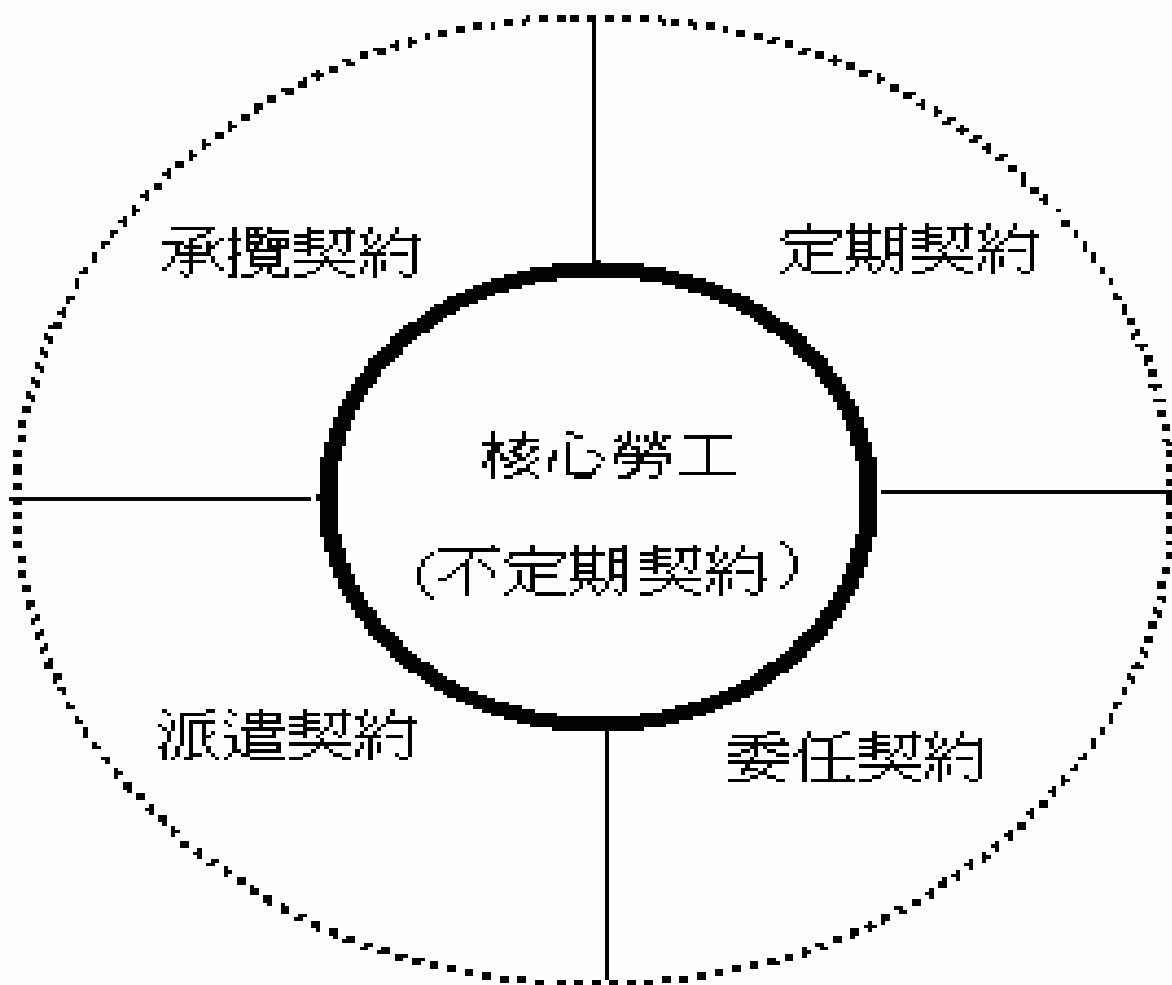
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T : 04-24730022-11827 F : 04-23248194

Mail : [yct@csmu.edu.tw](mailto:yct@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副教授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 勞務類型種類



# 承攬作業需求原因

- 事業單位人員不足（勞務承攬）
  - － 事業之非核心工作
  - － 臨時性需求之勞力性工作
- 事業單位之專業技術能力不足（工程承攬）
  - － 工程規劃
  - － 機器安裝
  - － 維修工作

# 承攬關係之狀況

- 承攬者具有獨立經營之自主權，自負虧盈責任，如以總價計算報酬者。
- 未具指揮監督者，屬於承攬行爲；若有指揮監督行爲者，具有勞雇關係，如營造業之點工制度之人力派遣，雖訂有承攬契約，因具有監督指揮行爲，非屬承攬關係。
- 計件報酬制度雖係完成工作給付報酬行爲，因工作者如未具獨立自主之權利，亦未負虧盈責任者，則不屬承攬行爲(多屬基層勞動者)。

# 承攬或勞雇關係之認定

- 報酬給付方式
  - 以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者，具有承攬關係；以工資方式領取者，具有勞雇關係。
- 訂有書面契約
  - 事先訂定之書面契約者為承攬關係(包括勞務承攬)。
- 未訂書面契約
  - 事先雙方約定工程總價金者，具承攬關係；僅約定單價之報酬者，具有計件工資之勞雇關係。
- 雙方具有公司、行號者視為承攬關係。
- 勞工保險之要保人具有雇主身份。
- 具有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額金之估價單者，具有承攬關係
  - 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者，具勞雇關係。
- 指定人員(具有該項技能)工作者，為勞雇關係
  - 若未指定人員工作者，為承攬關係。
- 往昔雙方已具有承攬關係者，仍當認為具有承攬關係
  - 若雙方往昔具有勞雇關係者，當仍認為具有勞雇關係。

# 承攬工作的責任問題

- 行政責任
  - 一、承攬人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責任
  - 二、承攬人在勞動基準法之責任
- 刑事責任
  - － 普通之刑法 (處罰對象：行爲人)
  - － 特別刑法之勞工安全衛生法 (處罰對象：雇主)
- 民事責任(民事賠償)
  - － 於過失責任，使受害者之人格權受到侵害所產生的侵權行爲，侵權行爲人對於受害人之生活、或精神方面給予金錢上的彌補。

# 承攬人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責任

- 承攬者負雇主責任
- 事業單位(定作人)告知義務
- 承攬共同作業責任
- 共同承攬之雇主責任
- 承攬人使用原事業單位機具或承租機具之檢查責任
- 管理各級承攬者之安衛作業方式

# 承攬者負雇主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亦即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安衛法16條)
-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乃是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主要工作內容：一為勞工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另一為勞工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這些都是各級承攬人必須遵守事項。



# 事業單位(定作人)告知義務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事項之預防災害的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告知再承攬人有關防止職業災害之措施(安衛法第17條)。
- 承攬作業之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主，口頭告知為輔；可以預知的危害因素，在承攬契約中應明確、詳盡的一一列舉可能發生災害類型及防範措施，如墜落災害、感電災害、缺氧災害、火災爆炸災害等。若承攬作業過程中發現新的危害因素，應立即用書面告知並請其確認。

# 告知方式

1. 危害內容及防範措施列入承攬契約中告知。
  2. 工作現場用標示、圍柵方式告知現場作業勞工。
  3. 化學物料容器依危害通識規則之標示規定告知使用者。
- 原事業單位若於工程之承攬契約及相關書面說明之中明確條列各項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於開工前於指導或協調會議中遂項告知可謂已盡告知之責任

# 共同作業的定義與規定

- 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由於同一期間或同一工作場所有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共同作業時，其作業方法、作業內容或作業順序的不同，很可能造成工作干擾或危害他人安全，有必要作適當之協調與監督，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

# 共同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執行工作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共同承攬之雇主責任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通常為主工程者)，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若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分別發包)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承攬人使用原事業單位機具之檢查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第一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爲之。

# 承租機具之檢查責任

-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爲之。

# 管理各級承攬者之安衛作業方式

- 工程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作業間之聯繫、配合及調度。
- 作業區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巡視之改善、建議及要求事項。
- 落實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事項。
- 統一工作場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 員工之作業安全規範及健康管理事項。
- 其他災害防止事項。



# 結 論

- 工作種類或內容較為複雜時，除了本員工能負責部分外，尚需多項交付承攬，承攬的工作是不可避免。
- 此多項工程有時亦非單一事業單位所能承受，則需逐次交付承攬共同完成工作。
- 惟當有各級承攬作業在同一工作場所作業，其協調聯繫作業更顯重要。
- 原事業單位就經營範圍內應統籌規劃及指揮各級承攬者之安全衛生工作。

Season's Greetings

永保安康

90.01.01

臺灣鐵路局  
普通快車通用

永康站

永保安康

有效期當日有效  
票價15元

公元2001年  
舊日紀念

89.12.31

臺灣鐵路局  
普通快車通用

永康站

永保安康

有效期當日有效  
票價15元

公元2000年  
舊日紀念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平安

健康

快樂